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注销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注销子公司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

2022年12月13日